

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活動宗旨：

為發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培養族人對傳統文化內涵之興致，進而體悟其重要性，同時提供全國各地族人互動與情感交流平台，並引導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及尊重太魯閣族文化，延續過去籌辦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之經驗，讓全國太魯閣運動會成為國內重要賽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養育之搖籃。

關於本鄉籌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將以「專業化、文化化、制度化、品牌化」四大核心價值作為籌辦原則，打造全國太魯閣族最高規格的族群運動盛會，兼具文化、競技、教育、社會參與四項附屬價值，邁向制度化與品牌化。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第四條 協辦單位：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外縣市各組隊參賽公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縣秀林鄉體育推展協會。

第五條 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開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6時3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二、選手之夜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8時3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三、 閉幕典禮時間：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

地點：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四、 各競賽種類預定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序號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1	田徑	6月27-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富世棒壘球場
2	傳統負重接力	6月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3	傳統拔河	6月12-13日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4	傳統鋸木	6月13日	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5	傳統射箭	6月12-13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
6	籃球	6月5-7日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陶樸閣多功能集會所 崇德村多功能集會所 富世村多功能集會所
7	排球	6月19-21日	景美村加灣多功能集會所 景美村三棧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8	慢速壘球	6月19-21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棒球場
9	足球	6月20-21日(社會組) 6月24-25日(國小組)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10	足壘球	6月24-25日	富世棒壘球場

第六條 競賽分組：詳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七條 組隊單位：

一、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

二、社會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一)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二)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紅葉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

(三) 花蓮縣卓溪鄉。

(四) 花蓮縣新城鄉。

(五) 花蓮縣吉安鄉。

(六) 花蓮縣花蓮市。

(七) 另開放其他縣市所轄鄉鎮市區 5 隊報名。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一、身分：

(一) 報名參賽選手具有太魯閣族身分者。

(二) 團體賽事開放太魯閣族以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參賽，但報名人數及上場比賽人數，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限。

二、戶籍：

(一) 報名截止前設籍參賽單位達三個月以上，得代表戶籍所在之單位參賽。

(二) 報名截止前從未設籍或設籍未達三個月者，得從其父或母親所在之設籍單位代表出賽。

(三) 選手或其父母親從未設籍任一參賽單位，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得參加個人賽事，但不列入積分統計。

(四) 非太魯閣族以外原住民族選手，需設籍於參賽單位方可代表出賽。

(五)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學籍：

(一) 就讀於秀林鄉、萬榮鄉轄區內國民小學及卓溪鄉立山國小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且不受身分族別及比例之限制（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二) 非前開區域內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需檢據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文件）。

四、年齡（於報名截止前年滿規定）：

(一) 社會組：須年滿14歲以上(民國101年以前出生者)，但各徑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 國小組：凡就讀於各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者。

(三) 老馬組：須年滿45歲(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

五、身體狀況：選手之身體健康及性別，由組隊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選手並應切結。

第九條 參賽單位單位職員組成：

各組隊單位參賽項目得配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

第十條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註冊網址、帳號及密碼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二、報名期間：115年0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 0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
- 三、線上報名須檢附資料：
 - (一)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1份。
 - (二) 近一個月內2吋半身大頭照或脫帽清晰可辨識正面照1張
 - (三) 報名截止前三個月內且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1份。
 - (四) 學校開立之在校證明或同等效力之文件(國小組)。
- 四、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五、單位完成註冊報名後，復由各參賽鄉市公所於線上簽核後(學校亦同)，始完成報名作業。
- 六、參賽單位隊職員註冊應依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據實填具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應掃描(須清晰)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供大會審核及製發職員證、選手證，未登錄及未上傳者不得參賽。

第十一條 成賽條件：

- 一、傳統技藝競賽以及球類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3 隊(含)以上始成賽，未達 3 隊時則取消該比賽。
- 二、田徑各項目報名未達 3 人(隊)時照常比賽，惟不列入總錦

標積分計算。

三、115 年0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前，公布不成賽種類。

第十二條 資格審查、賽程抽籤、單位報到及各項會議：

一、資格審查：

（一）於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辦理各單位選手資格審查作業。

（二）資格審查會議於115年0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假秀

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

（三）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審查不符者，公告於大會網站請自行

查閱，不另函通知。

（四）經審查不符者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補件，逾期者未補件者

大會得主動刪除未符合資料，並通知參賽單位，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競賽抽籤：

（一）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暫定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時於秀林鄉公所

二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會議，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三、各競賽項目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技術會議等相關會議請參

閱大會官方網站，不另函通知（領取秩序冊、選手證、工作證及號碼布等相關物品亦同）

第十三條 獎勵：

一、錄取名次與積分換算：

（一）不列入積分項目：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田徑路跑項目。

(二) 錄取名次：錄取名次依實際出場參賽隊（人）數計算

1. 實際參賽達 10 隊（人）以上取六名。
2. 實際參賽達 8 至 9 隊（人）取五名。
3. 實際參賽達 6 至 7 隊（人）取四名。
4. 實際參賽達 5 隊（人）取三名。
5. 實際參賽達 4 隊（人）取二名。
6. 實際參賽達 3 隊（人）取一名。
7. 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照常舉行，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8. 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占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另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三) 個人積分換算：

1. 錄取六名時：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2. 錄取五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
3. 錄取四名時：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分。
4. 錄取三名時：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5. 錄取二名時：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
6. 錄取一名時：第一名2分。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四) 團體積分換算：

1. 錄取六名時：第一名14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10分；第四名8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4分。
2. 錄取五名時：第一名12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8分；

第四名6分；第五名4分。

3. 錄取四名時：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
第四名4分。

4. 錄取三名時：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5. 錄取二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

6. 錄取一名時：第一名4分。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五)傳統競賽射箭項目僅列團體積分統計。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一) 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取前七名，頒發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60,000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40,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金30,000元整。
4. 第四名至第七名頒發獎金20,000元整。
5. 餘頒發參賽獎勵金10,000元整。

(二) 社會組球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三) 社會組傳統技藝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四) 社會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五) 國小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 15,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8,000元整。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一) 社會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二) 社會組傳統競技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三) 國小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2,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金8,000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6,500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6,000元。

四、選手個人獎勵：

(一) 社會組田徑競賽獎勵(不含路跑)：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二) 國小組田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00元整。

(三) 社會組路跑競賽獎勵：

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5,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5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500元整。
5. 第五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000元整。
6. 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500元整。
7. 第七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8. 第八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9. 第九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四)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六、承辦本活動之業務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競賽秩序：

- 一、參賽選手出賽前，應查核其主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證，並備妥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利隨時查證，否則不得出賽。

- 二、各組隊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應穿著出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 三、參賽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參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 四、參賽選手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前項不擬參賽之賽程，應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 五、選手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1 張，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號碼布遺失時，亦同。
前項申請補發，應按次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六、參賽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之比賽資格。
- 七、各參賽單位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擔任二個（含）以上組隊單位職員或選手者，取消其職員及選手資格（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者，取消其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

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五條 申訴

- 一、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賽前1小時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於賽後1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 三、以上任何提出申訴時併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六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七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有資格不實（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加個人項目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參加團體項目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參賽選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議處；冒名參賽有學生身分者，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二、組隊單位職員、參賽選手或裁判員於比賽期間，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者，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於對職員停賽處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手：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比賽權利；該選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職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該職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

該主管機關議處，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外，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參賽選手、組隊單位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前二項違反規定人員，另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議處。

第十八條 主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競賽總則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二、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競賽事項申訴書

三、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且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姓名：_____（簽章） 性別：男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18歲者適用）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115年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請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其中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		申訴單位教練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 名		單位		參加項 目	
申訴事實				證明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 位			領 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 隊	(簽章)	
大會競賽組委 員會判決					

大會競賽組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